

上海市人民政府

沪府(1995)38号

关于原则同意调整土地使用费标准的批复

市建委、市房地局：

沪建房(95)第0478号、沪房地资(1995)322号文悉。市人民政府原则同意你们《关于调整土地使用费标准问题的请示》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调整后的土地使用费标准，自1995年7月1日起执行。

二、凡在1995年6月30日前已批准用地的外商投资企业，暂时执行1991年的土地使用费标准。外商投资企业用地满5年以上的，期满后执行新的土地使用费标准。

三、对发行人民币特种股票，经市外、资委批准执行外商投资企业有关法律、法规，并执行外商投资企业税收政策的股份制企业，从1995年7月1日起，按照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的《上海市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土地使用管理办法》(沪府发[1986]113号)的规定，征收土地使用费。其中由原国有企业改制的，1998年6月30日前按1991年的土地使用费标准减半征收。

四、外商投资商业、旅游、娱乐、金融、服务业、商品房等项目，按土地使用权有偿出让办法执行。

附件：上海市土地使用费标准及土地等级调整方案

上海市人民政府

一九九五年八月二十八日

附件：

上海市土地使用费标准及土地等级调整方案

一、土地使用费标准及用地性质(类别)

1、土地使用费调整

根据《上海市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土地使用管理办法》(沪府发(1986)113号文)第九条规定，“土地使用费标准的调整间隔期不少于三年，每次调整幅度不超过标准的百分之三十”。

2、用地性质(类别)调整

根据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性质，将原用地性质分类由六类改为五类，即取消原“文化、娱乐”类，将“娱乐”归入(第一类)“商业、金融、旅馆、综合”类；“文化”归入(第四类)“教育、科技、卫生、体育”类、新增“办公”列入(第一类)“商业、金融、旅馆、综合”类。

3、调整后的土地使用费标准和用地性质(类别)如下表：

单位：元/平方米·年

用地性质(类别)	土地等级		一 级	二 级	三 级	四 级	五 级	六 级	七 级	八 级	九 级	十 级
	费额											
一、商业、金融、旅馆、综合、办公、娱乐	170	140	100	80	45	26	20	14	10			

二、居住（商品房）		110	100	80	60	38	18	12	10	8	
三、工业、仓储、交通		一般企业	130	110	80	38	25	14	10	7	4
		先进技术、产品出口型企业	100	80	45	25	7	5	4	3	2
四、教育、科技、卫生、体育、文化		45	35	28	22	14	8	6	4	2	
五、种植、养殖		一般企业			14	12	6	5	2	2	1
		先进技术、产品出口型企业			7	6	3	2	1	0.5	0.5

二、土地等级划分

1、土地等级调整

随着我市市政基础设施、投资环境的改善和行政区划的变动，现作如下调整：

- (1) 全市实行统一的土地等级标准；
- (2) 划入市区（不含浦东新区）的乡、村土地等级均按相邻地区等级调整为五级。
- (3) 浦东新区、闵行、嘉定、宝山等区的部分地段也作相应调整。

2、调整后的土地等级划分

一级：

中山东路（金陵东路至南苏州路）两侧；

南京路（中山东一路至乌鲁木齐路）两侧；

西藏路（淮海路至苏州河）两侧；

淮海路（西藏路至襄阳路）两侧；

金陵路（中山东二路至普安路）两侧；

二级：

浦西中心区（东至中山东路，南至新开河路、人民路、淮海东路、西藏南路、复兴中路、瑞金二路、肇嘉浜路，西至华山路、乌鲁木齐路，北至北京西路、石门一路、苏州河岸线）；

鲁迅公园地区（东至甜爱路、南、西至四川北路，北至东江湾路、甜爱支路）；

外白渡桥以北地区（东至闵行路，南至苏州河岸线，西至四川北路，北至天潼路、长治路）；

四川北路两侧。

三级：

老城区（东至黄浦江岸线，南至陆家浜路、徐家汇路，西至瑞金二路，北至复兴中路、西藏南路、淮海东路、人民路、新开河路）；

提篮桥地区（东至临潼路，南至杨树浦路、东大名路、西至公平路，北至东长治路、长阳路）；

曹家渡地区（以长寿支路、长寿路折长宁支路，（转康定路、余姚路为界）；

虹古地区（东至陵园路，南至徐虹支线，西至虹许路，北至虹桥路）

铁路上海站地区（东至共和新路、大统路，南、西至苏州河岸线，北至中兴站）；

虹桥经济技术开发区：

平凉路（临潼路至隆昌路）两侧；

共和新路（天目路至中山北路）两侧；

武宁路（长寿路至中山北路）两侧；

愚园路（乌鲁木齐路至中山公园）两侧；

虹桥路（华山路至虹桥机场）两侧；

南京西路（乌鲁木齐路至延安西路）两侧；
延安西路（乌鲁木齐路至虹桥路）两侧；
新华路（淮海西路至中山西路）两侧；
吴淞路、溧阳路、四平路连线（天潼路至大连西路）两侧；
大名路、东大名路、长治路、东长治路、天目中路、天目东路、长寿路、淮海西路、漕溪北路、西藏北路两侧；
浦东新区的小陆家嘴地区（东至源深路，南至浦电路延伸至源深路，北、西沿黄浦江岸线）；

四级：

东、南沿黄浦江岸线、龙华港，西至龙华西路、中山南二路、中山西路、徐虹支路、陵园路、虹桥路、伊犁路、沿虹桥经济技术开发区至中山西路，北至中山北路、大连西路、控江路延伸至黄浦江边；

五角场地区（北至盘山路、政立路，西、南至铁路江湾支线、国定路折国粹路延伸，东至国和路延伸至国粹路直角相交处）；

虹桥机场；

四平路（大连西路至五角场）两侧；

中山北路（大连西路至大柏树）、邯郸路两侧；

逸仙路（大柏树至三门路）两侧；

浦东新区的上川路沿浦东大道至内环线（罗山路、龙阳路）至浦东南路至上南路沿黄浦江东岸线，严桥乡、洋泾乡其余地区。

五级：

铁路徐虹支线以南、虹梅路以东原属上海县现属闵行区部分；

浦西其余市区部分（包括划入虹口、闸北、普陀、长宁、徐汇区的乡、村）；

浦东新区的花木乡内环线外地区，金张路以西，龙东路以北，上南路以东，杨高路以北。

六级：

泰和路、泰和西路以南，沪大路以东，场中路以北，东至黄浦江岸线的宝山区部分，马路河以南，同济路以东至长江口岸线的地区；

沪青平公路以南，铁路南新环线以东，春申塘河以北的地区；

浦东新区的高桥镇，高桥乡，张桥乡，金桥乡其余地区，六里乡、北蔡镇、杨思镇、杨思乡川杨河以北地区，上南路以西，川杨河以北，黄浦江以东、以南地区。

七级：

泰和路以北、盛石路以南、蕴川路以东的地区；

铁路新闵支线以南至黄浦江岸线的地区；

春申塘河以南，朱曹路草堂路以东的地区；

曹安路两侧（嘉定区内的）；

浦东新区东沟乡，三林乡，张江乡，杨园乡，高南乡，高东乡，六里乡，北蔡镇，杨思乡，杨思镇川杨河以南地区。

八级：

经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郊县工业区；

闵行、宝山、嘉定区内的区属镇；

市郊县属城镇；

浦东新区的凌桥乡，唐镇乡，川沙镇，城镇乡，顾路乡；

九级：

市郊（不含浦东新区）区、县其余地区；

浦东新区的合庆乡，蔡路乡，孙桥乡，王港乡，龚路乡，江镇乡，六团乡，施湾乡，黄楼乡。

十级：

沿海滩涂。

市区繁华地段和非繁华地段的划分：

一级、二级、三级、四级地段为繁华地段，五级以下为非繁华地段。

三、有关具体执行问题

1、调整后的土地使用费标准，自1995年7月1日起执行。

2、凡在1995年6月30日前已批准用地的外商投资企业，暂时执行1991年的土地使用费标准，外商投资企业用地满5年以上的，期满后执行新的土地使用费标准。

3、对发行人民币特种股票，经市外资委批准执行外商投资企业有关法律、法规，并执行外商投资企业税收政策的股份制企业，从1995年7月1日起，按照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的《上海市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土地使用管理办法》〔沪府发（1986）113号〕的规定，征收土地使用费，其中由原国有企业改制的，1998年6月30日前按1991年的土地使用费标准减半征收。

4、外商投资商业、旅游、娱乐、金融、服务业、商品房等项目，按土地使用权有偿出让办法执行。